

• “国家赔偿制度研究”系列丛书 •

外国国家赔偿制度



主 编

林 准 马 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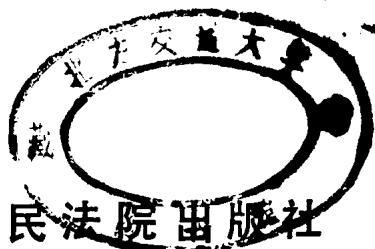
副主编

梁书文 江必新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安	孙礼海	肖胜喜	杨万明
张 军	张 锋	张树义	金俊银
姚 红	曹守晔	蒋惠岭	蔡小雪



究》也即将出版。我们将这些成果奉献给关心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人们，并愿意同这些同志一道为健全和完善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而共同努力。

本课题的研究基本上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的。由于条件的限制和资料的匮乏，使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如蒙关心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同志的批评、指正，我们将十分感谢。

本课题在申请及研究过程中，得到我国著名行政法学家张尚鹗教授以及著名诉讼法学家柴发邦教授的热忱关心和指导，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和行政审判庭的领导同志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的领导同志大力支持，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刘白驹、王子豪等同志以及山东省高级法院段成钢同志和中国机床进出口公司张世进同志的热心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家“七五”规划法学重点科研项目

“国家赔偿制度研究”课题组

1990年3月

“国家赔偿制度研究”，系国家“七五”规划
法学重点科研项目，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外国国家赔偿制度

主 编 林 准 马 原

副主编 梁书文 江必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1002毫米 221 125 开 250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80056-102-X/D.302 定价：5.00元

前 言

“无救济即无权利”，这句古老的格言反映了国家赔偿制度对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极端重要性。为促进国家赔偿问题的理论研究，逐步健全和完善我国国家赔偿制度，我们承担了“国家赔偿制度研究”这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七五”规划法学重点科研项目。通过这一课题的研究，我们试图解决以下几个理论问题：

（1）国家赔偿法产生的一般条件；（2）国家赔偿的性质；（3）请求国家赔偿的要件；（4）赔偿责任的分担；（5）国家赔偿的范围；（6）请求赔偿的程序。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探讨：（1）世界各国解决上述问题的途径和方法；（2）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现状；（3）建立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可行性论证；（4）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提出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性方案。在这一探讨过程中形成了以下三个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1）《外国国家赔偿制度》；（2）《中国现实国家赔偿制度》；（3）《国家赔偿问题研究》。现在出版的《外国国家赔偿制度》一书，论述了十四个国家、地区的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和赔偿的要件、范围、程序等问题，并选编了二十七个国家、地区有关赔偿问题的法规。《中国现实国家赔偿制度》和《国家赔偿问题研

目 录

制 度 编

第一章 奥地利国家赔偿制度	(2)
一、奥地利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背景.....	(2)
二、国家赔偿责任的种类.....	(5)
三、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6)
四、赔偿主体范围和赔偿责任的限制.....	(8)
五、求偿权及例外规定.....	(9)
六、诉讼程序.....	(10)
第二章 保加利亚国家赔偿制度	(15)
一、侵权法的基本原则.....	(15)
二、政府侵权的责任.....	(15)
三、公务员的个人责任.....	(18)
四、理论与司法实践.....	(20)
第三章 捷克斯洛伐克国家赔偿制度	(25)
一、捷克斯洛伐克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25)
二、政府侵权的构成要素.....	(29)
三、严格责任原则和请求赔偿的条件.....	(41)
四、赔偿责任的承担.....	(44)
五、越权行为.....	(47)

第四章 英国国家赔偿制度	(49)
一、王权诉讼法前的国家赔偿责任	(50)
二、王权诉讼法的通过及国王责任豁免特权的 放弃	(52)
三、政府的侵权责任	(54)
四、合同责任	(59)
五、英王赔偿责任的诉讼程序	(60)
第五章 法国国家赔偿制度	(63)
一、法国国家赔偿制度的渊源	(63)
二、法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	(65)
三、赔偿的条件	(67)
四、关于个人过错	(71)
五、关于无过错责任	(72)
六、赔偿的范围、主体和责任承担	(75)
七、法国行政赔偿制度与民事赔偿制度的区别	(81)
第六章 联邦德国国家赔偿制度	(84)
一、联邦德国国家赔偿的范围和历史背景	(85)
二、一般侵权责任	(92)
三、关于准征用及牺牲的责任	(102)
四、救济措施	(107)
五、1981年国家赔偿法简介	(108)
第七章 匈牙利国家赔偿制度	(125)
一、匈牙利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简况	(125)
二、政府机关	(126)
三、政府侵权赔偿责任	(128)

四、国家的直接责任和追偿权·····	(134)
第八章 日本国家赔偿制度 ·····	(137)
一、日本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概况·····	(137)
二、日本国家赔偿法的渊源及适用原则·····	(139)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赔偿责任·····	(141)
四、公共营造物的赔偿责任·····	(144)
五、赔偿责任的归属·····	(146)
六、求偿权与相互保护主义·····	(148)
第九章 波兰国家赔偿制度 ·····	(151)
一、波兰国家赔偿立法评述·····	(151)
二、公务员侵权责任法的内容·····	(154)
三、新民法典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定·····	(155)
四、简要结束语·····	(156)
第十章 新加坡国家赔偿制度 ·····	(157)
一、概述·····	(157)
二、国家赔偿责任的要件·····	(158)
三、赔偿金·····	(159)
四、国家赔偿的程序·····	(159)
第十一章 瑞士国家赔偿制度 ·····	(162)
一、瑞士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162)
二、联邦责任法规定的赔偿要件·····	(166)
三、联邦赔偿责任的例外·····	(170)
四、赔偿的程序·····	(170)
五、对瑞士联邦责任法的简要评价·····	(174)
第十二章 美国国家赔偿制度 ·····	(175)
一、政府赔偿责任在法律救济中的地位·····	(176)

二、主权豁免原则的衰落和赔偿制度的发展	(176)
三、联邦侵权赔偿法的内容概览	(179)
四、州政府的侵权赔偿责任	(187)
五、官员个人的侵权赔偿责任	(188)
六、国家责任与官员个人责任一体化的趋势	(189)
第十三章 苏联国家赔偿制度	(191)
一、苏联国家赔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91)
二、民事立法纲要关于国家赔偿责任的规定	(194)
三、宪法及专门法律关于国家赔偿责任的规定	(196)
四、公职人员的个人赔偿责任	(197)
附录：南朝鲜国家赔偿制度	(199)
一、历史概况	(199)
二、国家赔偿责任要件	(200)
三、赔偿的方式	(203)
四、赔偿的程序	(204)
五、费用负担者的责任及求偿权	(210)

规 范 编

一、阿尔巴尼亚

1.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212)
-----------------------------	-------

二、阿尔及利亚

2.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 (212)

三、奥地利

3. 奥地利国家赔偿法..... (213)
4. 奥地利国家赔偿法施行细则..... (218)

四、保加利亚

5. 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 (节录) (219)

五、缅甸

6.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第二稿)
(节录) (219)

六、古巴

7. 古巴共和国宪法 (节录) (220)

七、捷克斯洛伐克

8. 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 (节录)..... (221)
9. 关于国家机关的决定或不当公务行为造
成损害的责任的法律..... (221)

八、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0.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永久宪法 (节录)..... (230)

九、英国

11. 英国1679年人身保护法 (节录) (231)
12. 英国1947年王权诉讼法..... (232)

十、法国

13. 法国民法典 (节录) (265)
14. 法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266)

十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 (节录) (268)
- 1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 (节录) (268)
- 1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责任法 (268)

十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节录) (272)
- 1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 (节录) (273)
- 2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
(1973年) (274)
- 21. 再审无罪判决赔偿法 (284)
- 22. 羁押赔偿法 (286)

十三、印度

- 23. 1949年印度宪法 (节录) (289)

十四、意大利

- 24.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 (节录) (289)
- 25. 1913年意大利刑事诉讼法 (节录) (290)

十五、日本

- 26. 日本国宪法 (节录) (290)
- 27. 日本国家赔偿法 (291)
- 28. 日本刑事补偿法 (292)

十六、马来西亚

- 29. 1957年马来西亚联邦宪法 (节录) (301)

十七、马尔代夫

- 30. 1968年马尔代夫共和国宪法 (节录) (302)

十八、菲律宾共和国

- 31.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 (节录) (302)

十九、波兰

32. 波兰民法典 (节录) (303)

二十、罗马尼亚

33.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节录)
..... (304)

34. 罗马尼亚刑事诉讼法 (节录) (305)

二十一、西班牙

35. 西班牙宪法 (节录) (306)

二十二、瑞士

36. 瑞士国家民事责任法 (节录) (306)

二十三、美国

37.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修正案) (节录) (307)

38. 美国联邦侵权赔偿法 (节录) (307)

39. 美利坚合众国法典诠释 (节录) (314)

40. 对于人民受美联邦法院错误判决之救济
法 (316)

41. 1946年纽约法律汇编 (节录) (317)

42. 纽约州法律诠释 (节录) (318)

43. 威斯康辛州法令诠释 (节录) (319)

44. 加利福尼亚州法典诠释 (节录) (320)

45. 北达科塔州法律—犯罪与处罚 (节录)
..... (322)

二十四、苏联

4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宪法 (节录)
..... (324)

47. 苏俄民法典 (节录) (324)

48. 关于征用和没收财产的综合性法律 (节录)	(326)
49. 对政权机关非法干预合作社组织的活动 所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节录)	(326)
50. 苏俄刑事诉讼法 (节录)	(326)
51. 关于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职人员在 执行公务中的不法行为给公民造成损害 的赔偿的法令	(327)
52. 关于调查机关、侦查机关、检察院和法 院的不法行为给公民造成损害的赔偿程 序条例	(328)
53. 对公职人员损害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向 法院控告的程序法	(333)

二十五、委内瑞拉

54. 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 (节录)	(339)
--------------------	-------

二十六、南斯拉夫

55. 南斯拉夫宪法 (节录)	(340)
56. 南斯拉夫刑事诉讼法 (节录)	(340)

附录:

一、南朝鲜

南朝鲜国家赔偿法	(346)
----------	-------

二、中国台湾

1. 中华民国宪法 (节录)	(351)
2. 冤狱赔偿法	(351)
3. 办理冤狱赔偿事件应行注意事项	(357)
4. 赔偿法	(361)

制 度 编

第一章 奥地利国家赔偿制度

奥地利于十二世纪形成公国。1867年与匈牙利合并，称奥匈帝国。随着奥匈帝国的瓦解，作为其继承国之一的德意志奥地利共和国于1918年11月12日成立。1919年9月，改为奥地利共和国。1920年10月，奥地利议会通过联邦宪法，1925年和1929年，议会曾两度对该宪法予以修改。1938年法西斯德国吞并奥地利。1945年4月，以卡尔伦纳为首的临时政府宣布重建奥地利共和国，尔后宣布1920年的宪法及其后两个修正案继续有效。

奥地利共和国位于中欧南部，面积83853平方公里，人口755.26万（1984年），首都维也纳。全国分为9个州，实行邦联制，各州均有自己的宪法和议会，总统为国家元首，政治上实行多党制。立法权和行政权分属于各州和联邦。联邦议会是代表联邦各州的议会，参与行使联邦的立法和行政职能。议会由国民议会和联邦议会组成，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司法审判权则完全由联邦行使。

一、奥地利国家赔偿制度的历史背景

奥地利因长期受帝制和君主专制政体的统治，有关国家赔偿制度的萌芽滥觞于1786年1月4日的奥地利帝国皇帝敕令。根据该敕令的规定，世袭领主法院和乡镇法院的执法者，在行使职权或强制执行财产时，对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负赔偿责任。但世袭领主法院和乡镇法院对其执法人员有求偿权。1811年奥地利帝国公布的民法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条规定，对于法官的失职行为，当事人可以向其上级机关提出申诉；1867年奥匈帝国公布的“关于司法权之国家基本法”第九条规定，国家或其法官因该法官执行职务所生之权利侵害，得依司法程序请求赔偿”。同年奥匈帝国公布施行的国家基本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任何违法处分或长期拘禁，国家负对于受害人损害赔偿之责”。综合上述法律，奥匈帝国于1872年制定了“法官赔偿法”，将国家责任的范围着重于法官的赔偿；对行政权领域内的有关公务员个人的民事责任也略有反映，如该法第十六条中规定，“国家公务员违法侵害人民权利，应负赔偿之责”。但国家对于其一般公务员违法行为的责任，却没有详细规定。

1920年10月1日奥地利首次制定公布的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凡负有联邦、邦或乡镇行政或司法职务者，于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法加损害于他人者，应负赔偿责任，联邦、邦或乡镇对其所委任之人员造成之损害，负赔偿责任”。根据本条规定，立法机关对国家或其他公共团体所负的赔偿责任，采用委任说的立法形式，即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对其所属的人员，只负选任的责任，如果能证明其选任时并无过失，则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因此，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所负的责任只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由于此种学说符合实际需要，立法机关在1925年修改宪法时，将原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对其所委任之人员”改为“对作为其机关之人员”，即采取机关说的见解，并

在以后的有关国家赔偿责任的规定中承袭至今。1929年奥地利修改宪法时，将第二十条修改为：“联邦、邦、区及乡镇非以私法主体而为活动时，对于作为其机关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应负赔偿责任。其细则由联邦法律定之（第一项）。前项之公共团体，对作为其机关之人员以私法主体而为活动时所生之损害，应依民法之规定，负赔偿责任（第二项）。第一项机关之人员，执行职务加损害于公共团体，或对该公共团体因赔偿被害人所受之损失，应依联邦法律负赔偿责任（第三项）。有关邮政、电报、电话之事项，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第一项及第三项之联邦法律（第四项）。”本条第一项及第三项所指的联邦法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一直没有制定出来，因此，1929年宪法所规定的赔偿责任，也没有付诸实施。1949年和1974年对宪法第二十三条作了两次修改。修改后的第二十三条规定：

“（一）对于执法人员以违法方式执行法律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联邦、州、专区、乡镇及其他公法上之团体与福利营建机构应负赔偿受害方损失的责任；（二）前项所指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其所从属之机关因赔偿被害人所生之损害，应负赔偿责任；（三）第一项所指之人员，于执行法律时，因违法行为对其所属机关直接所加之损害，应负赔偿责任；（四）有关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实施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五）有关邮政、电话、电报之事项，联邦法律另定之，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原则”。根据上述本条的规定，奥地利议会在修改宪法第二十三条条文的一天，还通过了国家赔偿法。该国